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大陸地區學生申請短期研修簡章
2016 年春季班(3 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學校校址：41170 台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查詢電話：886-4-23924505 轉分機 2193-2195

傳真電話：886-4-23939845

學校網址：<http://www.ncut.edu.tw>

國際事務處網址：<http://www.ncut.edu.tw/oia/new2/index.php>

目 录

壹、大陆地区学生申请短期研修审核项目表·····	2
貳、大陆地区学生短期研修申请规定及相关注意事项·····	3
参、大陆地区学生短期研修申请表·····	5
肆、具结书·····	6
伍、大陆地区人民入出台湾地区申请书·····	7
陸、健康檢查表(丙表)·····	9

国立勤益科技大学

壹、大陆地区学生申请短期研修审核项目表

一、学位别：本科生(学士班)

二、学期别：2016 年春季班

三、招收系所：(光标点选系所名称，按住 Ctrl 键再单击鼠标，即可追踪联结)

系所别	缴交数据
工程学院	1. 国际暨两岸交流学生甄选申请表 2. 中文自传(含申请动机) 3. 所属学校之在学证明正本一份 4. 健康检查表 5. 大陆地区人民入出台湾地区申请书
化工与材料工程系	
机械工程系	
冷冻空调系	
电资学院	
电机工程系	
电子工程系	
资讯工程系	
人文创意学院	
文化创意事业系	
景观系	
应用英语系	
管理学院	
工业工程与管理系	
企业管理系	
信息管理系	
流通管理系	
休闲产业管理系	

四、相关信息网络连结点：(光标点选蓝色字体，按住 Ctrl 键再单击鼠标，即可追踪联结)

- 学分计划表
 - [首页](#) > [教务处](#) > [学分计划表](#)
- 课程大纲
 - [首页](#) > [校务行政系统](#)
- 学生手册
 - [首页](#) > [行政单位](#) > [国际事务处](#) > [境外学生专区](#)
- 宿舍
 - 校内宿舍 <http://osa.web2.ncut.edu.tw/files/11-1003-2999.php>
 - 校外宿舍 <http://www.osa.ncut.edu.tw/2004/html/office/rent/lookuprent.asp>

貳、申请规定及相关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限就读于本校大陆地区姐妹校之在校本科生或研究生。

二、注册费、住宿费收费标准：（以下经费皆以新台币计价）

1. 学分费：每学期 22,500 元整（正确收费依学校单据为准）。
2. 校内住宿费(国际学舍)：每月 9,000 元整(套房，两人一间)。
国际学舍网络费：每学期 200 元整。
3. 校外住宿费：约 3,000-4,500 元整(一个月)（依各房东规定）。
4. 入台证规费：1,200 元整（必要项目）。
5. 团体保险费：2,000 元整（必要项目，计 4 个月）
6. 校园网络使用费：120 元正
7. 学生证：50 元正
8. 申请人于所属大陆地区学校之注册缴费事宜，依各校规定办理。

【注意事项】

- (1) 生活费：依台湾地区大学生平均支出情形估算，每人每月约人民币 3,000 元。
- (2) 本校国际学舍因空间有限，原则上依男女生人数比例做适当分配，若学生人数超出宿舍可容纳学生数，本校将安排学生入住校外合法之房东，经安排确认后不得自行更换。
- (3) 国际学舍提供家具与相关物品如下：
 - (一)寝具：床组(含枕头、枕套、棉被)。
 - (二)电器用品：冷气、冷气遥控器、台灯。
 - (三)家具：衣柜、书桌、椅子。
 - (四)网络：网络节点，依房间人数配置，每人使用一个节点。
 - (五)其他：房间独立卫浴、垃圾筒。
- (4) 住宿费以「学期」为计算基准，若因故住宿超过该期限，须另依实际停留时间缴交若干住宿费。

三、申请人须于所属大陆学校规定时间内，备齐下列数据电子文件缴交至该校

合作处窗口，并于 11 月 15 日 前由合作处窗口汇整备齐所有资料送达本校审查。

● 申请数据简述如下：

1. 国际暨两岸交流学生甄选申请表一份，附二吋半身彩色照片一张。
2. 中文自传(含申请动机)一份。
3. 所属学校之在学证明正本一份。(可全校制备一份)
4. 具结书一份。
5. 健康检查表一份。
6. 大陆地区人民入出台湾地区申请书一份，并附上二吋半身白底彩色照片 jpg 档、身份证 jpg 档。

四、核定通知：

本校国际事务处于每年 12 月公告大陆研修生录取名单，并通知各大陆地区姐妹校之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或国际交流合作处。

五、大陆研修生验证及报到：

1. 请于本校注册日当天抵台，并办理报到手续。
2. 期末离台时间为期末考后一周内，最迟应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前离境。
3. 为符合台湾移民署规定，同一学校学生入台须团进团出，并依照入台证申请之行程表规划入台与离台。

六、本简章若有未尽事宜，依本校相关规定办理。

编号：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为利甄选作业之进行，请详填以下数据，并检附**历年成绩单**。

勤益科大系所 审核意见	☐ 审核通过。 ☐ 审核不通过，原因_____		
系所	学院	国际事务处	教务处

肆、具结书

致 国立勤益科技大学

一、本人_____保证于贵校短期研修期间，确实遵守贵校大陆地区学生短期研修之相关规定，如住宿规定、生活辅导规定等；如有不符或违反规定，情节重大者，经查证属实时，本人愿意接受贵校终止研修处分，绝无异议。

二、本人并未申请短期研修台湾地区之其他大学校院。

三、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关数据(包括在学证明、健康检查表及其他相关文件之

正本或复印件)均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规定或变造之情事，经查证属实即取消短期研修资格，且不发给任何有关之学分证明。

四、上述任一事项，本人同意授权贵校查证，如有不实或不符合规定之情事，于来台后经查证属实者，本人愿意接受贵校注销研修申请之处分，绝无异议。

五、本人同意于贵校短期研修期间，如遭遇危及身心健康或发生生活不适应之情事，得由双方学校进行评估与研议，以决定是否立即终止研修。

六、本人保证于贵校短期研修期程(一学期或一学年)结束后，必遵守大陆地区人士入台申请相关规定返回大陆所属居住地，如有逾期滞留未归等违反规定之情事，本人愿意承担所有责任，绝无异议。

申请(具结)人签章：_____

学校：_____ 系所：_____

申请(具结)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MV0101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 初次申請 ☐ 再次申請		
	原名 (別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地	省 (市)	縣 (市)	身分證證明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西元	年)			現住地區	☐ 大陸 ☐ 港澳 ☐ 國外				
	申請事由及代碼					所經第三地區	☐ 香港 ☐ 其他()			入出境證別	☐ 單次 ☐ 逐次加簽 許可證 ☐ 多次
	現職	本職： 兼職：									
	經歷 (含曾任職務、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										
	居住地址							電話			
	聯絡地址							電話			
	證照資料	☐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 其他	號碼		發照日期及效期		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	地點： 時間：			
外國證照資料	國別		種類		日期		效期		停留期限		
申請人親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母										
	配偶										
	子女										
來臺地址 (旅館)及聯絡人							電子郵件信箱				
探親探病奔喪對象資料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代申請人資料											
☐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_____											
一、請貼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不得短於 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代辦旅行社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申 報 事 項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 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 ☐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 ☐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_____ ☐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_____					申請事由(代碼)		
	接待單位					社 會 交 流		
						探親(03) 奔喪(35) 團聚(53) 探病(64) 運回遺骸骨灰(76) 人道探親(77) 進行刑事訴訟(78)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81) 隨行駐華(87) 飛航任務(88) 專案許可(95) 公法給付(105) 隨行團聚(133) 大陸船員(135) 節日包機(147) 短暫團聚(148) 緊急醫療包機(152) 特定人道包機(153) 就醫(23) 伴醫(24)		
						文 教 交 流		
注 意 事 項	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 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宗教活動(09) 文教活動(79) 傳習民族技藝(81) 大眾傳播活動(83) 衛生活動(91) 環保活動(94) 法律活動(99) 體育活動(102) 地政活動(112) 營建活動(113) 公共工程活動(114) 學術科技活動(115)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116) 消防活動(119) 社會福利活動(129)		
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							經 濟 交 流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 簽章 _____ 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 _____							商務活動(金，馬)(16) 產業交流活動(82) 經貿活動(89) 交通事務活動(90) 農業活動(92) 財金活動(93) 勞工交流活動(106) 產業科技活動(117)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118) 履行契約(126)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127) 消費者保護活動(130) 國際性會議(136)	
審 核 意 見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商 務 活 動	
							備 註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 文號： 年 月 日 號函

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丙表）
ITEMS REQUIRED FOR HEALTH CERTIFICATE (Form C)
(參考用)(for Reference Only)

檢查日期 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Date of Examination _____/_____/_____
(M)(D)(Y)

基本資料 (BASIC DATA)

姓名 : _____ Name	性別 : ☐ 男 Male ☐ 女 Female Sex
身份證字號 : _____ ID No.	護照號碼 : _____ Passport No.
出生年月日 : _____ / _____ / _____ Date of Birth	國籍 : _____ Nationality

實驗室檢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S)

A. 麻疹及德國麻疹(風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Proof of Positive Measles and Rubella Antibody Titers or Measles and Rubella Immunization Certificates) :

a. 抗體檢查 Antibody Tests

麻疹抗體 Measles antibody titers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未確定 (Equivocal)
德國麻疹(風疹)抗體 Rubella antibody titers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未確定 (Equivocal)

b. 預防接種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含疫苗名稱、接種日期、接種單位或醫師簽章。如檢附幼時接種紀錄，其接種年齡必須大於 1 歲；如檢附近期接種紀錄，接種日期與出國日期至少相隔 2 週以上。)
(The certificate should include the date of vaccination, and the name of the hospital or clinic administering the vaccine or the signature of the physician administering the vaccine. If the childhood immunization record is submitted, it is important to include the record of the vaccination administered at least one year of age. In addition, if the recent immunization record is submitted,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that the date of vaccination should be at least two weeks prior to traveling abroad.)

☐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Measles Immunization Certificates

☐德國麻疹(風疹)預防接種證明 Rubella Immunization Certificates

c. ☐經醫師評估，有接種禁忌者，暫不適宜接種。(Having contraindications, not suitable for vaccination)

B. 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 (Chest X-Ray for Tuberculosis) :

來自結核病高風險地區且停留 3 個月以上者須加做此檢查(Those who arrived from areas at high risk for tuberculosis and have plans to stay in Taiwan for more than three months should undergo chest X-ray examination.)

X 光發現(X-ray Findings) : _____

判定(Results) :

☐合格(Passed) ☐疑似肺結核(TB Suspect) ☐無法確認診斷(Pending) ☐不合格(Failed)

☐孕婦或非來自高風險地區者免驗 (Not required for pregnant women or applicant not arriving from areas at high risk for tuberculosi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備註(Note) :

一、本表為外籍學生、大陸及港澳地區學生來臺停留研修之健康檢查項目表。本表僅供參考用，學生可分別檢具預防接種證明及胸部 X 光檢查報告。This form lists the medical examination items for students applying for short-term study in Taiwan. This form is only used for reference. Students can submit immunization certificates and chest X-ray report instead of this form.

二、結核病高風險地區或國家者如附錄。Countries or areas at high risk for tuberculosis are listed in the Appendix.

三、根據以上對 _____ 先生/女士/小姐之檢查結果為

☐合格 ☐不合格 ☐須進一步檢查

Results : According to the above medical report of Mr./Mrs./Ms. _____, he/she

☐has passed the examination ☐has failed the examination ☐needs further examination.

負責醫檢師簽章 : _____ (Name & Signature)
(Chief Medical Technologist)

負責醫師簽章 : _____ (Name & Signature)
(Chief Physician)

醫院負責人簽章 : _____ (Name & Signature)
(Superintendent)

日期 (Date) : _____/_____/_____

本證明三個月內有效 (Valid for Three Months)